

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
地区研究丛书

民主改革与四川

藏族

地区社会文化变迁研究

根旺◎主编

民族出版社

● 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研究丛书

Minzhu Gaige Yu Sichuan

ZANGZU DIQU SHEHUI WENHUA BIANQIAN YANJIU

民主改革与四川藏族

地区社会文化变迁研究

根旺◎主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主改革与四川藏族地区社会文化变迁研究/根旺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8. 9

(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105 - 09594 - 0

I. 民… II. 根… III. 政治体制改革—作用—藏族—
民族地区—社会发展—四川省 IV. K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5956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5.75 字数: 156 千字

印数: 0001 - 1500 册 定价: 13.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9594 - 0/K · 1468 (汉 661)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58130046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24782

总序

赵心愚

民主改革是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少数民族民众及民族上层人士，采取和平协商方式，对西藏、新疆、四川、云南、甘肃及青海部分民族地区实施以土地改革、解放奴隶农奴和废除劳役及高利贷为主要内容的全面社会改造。民主改革包括“民主协商”及“直接过渡”两部分。

民主改革是中国共产党依据我国民族地区实际的独特创造，是马列主义关于社会革命理论在中国社会的创造性运用，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成功实践。

民主改革得到了绝大多数民众及民族上层人士的拥护，争取团结了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尽可能降低以致消除部分群众、主要上层及宗教人士的反对或抵制，终结了封建社会遗留的政治制度多元的混乱局面，少数民族跨越了历史的发展阶段而直接跨入社会主义社会，完成了统一的、多民族的现代国家社会制度的建构；实现了土地改革，废除了差役，改变了传统的所有制形态；消除了不平等的民族关系，增进了民族团结，掀开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共同进步的新篇章。

今天，我国民族地区的政权巩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团结和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欣欣向荣，历史与现实都证明民主改革的

必要与正确,应该充分认识,积极评价。

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开始于1956年初,于1959年底基本结束,以今凉山彝族自治州为中心的彝族地区、甘孜藏族自治州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藏族地区为实施范围,涉及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彝族、藏族和羌族,人口超过300万。

民主改革摧毁了奴隶制(原彝族社会)和封建农奴制(原藏族社会),改天换地,60余万奴隶、农奴砸碎了枷锁,获得了解放,翻身做主,享受人权;民主改革培养、锻炼和壮大了农牧区的依靠力量,涌现及考验了众多的积极分子,从中选拔及发展了1.4万余农牧民党团员,建立了基层党团支部,地方政权得到更替或健全,选拔、培养和提拔了约1.39万名地、县、区级民族干部,少数民族当家做主,实践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现了政治整合,完成了社会主义制度的统一。民主改革变更了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改变了极少数人占有的不合理状态,广大农牧民从封建主、奴隶主那里人均分得土地2.3亩至8.5亩;彝区户均分得牲畜2至3头,藏区户均分得12头,以及大型农具、牲畜和粮食,所有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耕者有其田,组建了家庭,改善了生活,迸发了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社会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

西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研究院(前身为1952年设立的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室,1978年重新组建为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在西南民族地区,尤其是“两区一族”(四川藏区、凉山彝区和羌族)开展社会调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研究,取得了可观的成就,成果丰硕,影响广泛。《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丛书》就是本院近期的研究成果之一。2006年,西南民族大学为纪念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开展五十周年,集中反映新中国成立后民族地区制度变迁、经济发展的观念更新、民族和谐、社会进步,将《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与社会文化发展》项目作为校级重大科研项目,亦是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

目),组成以赵心愚为组长,时光、杨正文、张建世、郑长德、秦和平、蒋彬为成员的课题组,以改革、发展、团结、进步的主题,多角度、全方向、深层次地反映民主改革的重要贡献及深远影响。

本课题分“民主改革历史资料”、“民主改革口述历史”、“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的社会文化变迁”四个子课题。

其中“民主改革历史资料”课题包括《川西北藏族羌族社会调查集》、《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资料集》和《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大事记》,从社会调查、文献资料、基本措施及主要历程等方面来反映四川民主改革的由来、方式、经过及其影响。

“民主改革口述历史”课题组成员对四川民主改革的领导者、参与者、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及普通群众的多次采访,搜集了120余万字口述资料,在此基础上,整理及选编具有代表性的资料,形成系列的《四川民主改革口述资料集》。

“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课题依据相关资料及调查数据,就民主改革对四川彝族地区、藏族地区及羌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的推动和影响开展深入研究,分别撰写《民主改革与四川彝区经济发展》等三部著作,说明民主改革的必要与必需,在于改变了民族地区旧的不合理的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的社会文化变迁”课题从制度层面、思想观念及文化变迁等方面认识民主改革对四川彝族、藏族及羌族等社会变革、思想解放的重要促进及广泛影响,分别撰写《民主改革与四川藏区的社会文化变迁》等著作,揭示民主改革实现了四川民族地区的制度统一、思想解放及文化发展等。

2007年10月

前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6月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到1952年底，除西藏、新疆、四川、云南、甘肃及青海部分民族地区外，全国土地改革基本完成。随着全国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有机组成部分的民族地区的改革势在必行。由于种种原因，这些民族地区的社会发育程度极不平衡，有的已发展到封建制阶段，有的还处在农奴制阶段，有的处于奴隶制阶段，有的甚至还保留着浓厚原始公社制残余。鉴于这些特殊情况，中国共产党对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采取了特殊的方针、政策、措施，即主要进行民主改革。

民主改革是20世纪50年代中国共产党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通过协商的方式，领导各民族人民及其上层人士，对民族地区进行的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全面的改革。就农区而言，对社会发展程度和汉族地区基本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对处于其他社会发展阶段的民族地区，则进行民主改革。民主改革包括“民主协商”和“直接过渡”两种形式。“民主协商”的改革方式主要运用于封建农奴制、奴隶制地区，“直接过渡”的改革方式则运用于保留着浓厚原始公社制残余的少数民族地区。就牧区而言，采取了比农业区更为和缓的方式，即对牧主实行赎买和“不斗、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而在西藏地区，中央

决定由西藏地方政府自动进行改革，并耐心等待各种条件的成熟。1959年西藏上层统治集团发动武装叛乱，中央在平叛的同时开始在西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到1960年10月基本完成。至此，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基本结束。

民主改革是新中国成立后上述民族地区历史进程中最重大的历史事件之一，是一种国家主导下的有计划的社会变迁。它最终瓦解了千百年来形成的乡村传统，导致了乡村社会文化的巨大变迁，并对乡村社会、文化进行了重构。从物质层面来看，人民政府没收了剥削阶级多余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的人们，并有步骤地领导与帮助生产，积极建立商业网点，开展民族贸易，对贫困人家及时发放无偿救济和低息贷款；人们在生产中开始精耕细作，选用优良品种，种植经济作物，物产较以前丰富，人们的生活质量有较明显的提高。从制度层面来看，它终结了土司制度、家支制度、头人制度等政治制度多元的混乱局面，废除了封建及前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对劳动人民的土地所有制，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发展了农业生产，为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开展合作化创造条件；铲除了民族压迫的阶级根源，改善了民族关系，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奠定了基础。从精神层面来看，恢复及开办各级学校，现代文化教育受到进一步重视，逐渐改变了人们的思想观念；无神论信仰的传入逐渐改变了人们的世界观，民俗文化也在新思想引导下出现变化。

民主改革这一历史事件及其对社会文化产生的深远影响，理应是人类学、民族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学科建设，为了纪念四川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50周年，同时为了参加2008年在昆明举行的世界人类学民族学大会，一直把四川少数民族地区作为重点研究对象的西南民族大学，将“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与社会文化发展”列为校级重大项目进行立项，并以此申报国家民委课题并获立项。2007年，本人受命主持该项目子课题“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社会文化变迁”的研究工作。接受任务后即组成课题组，在统合研究思路、视角、方法、框架的基础上进行了分工，由西南民族

大学藏学院根旺副教授负责四川藏族地区、西南民族大学彝学院罗曲教授负责四川彝族地区、西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蒋彬负责四川羌族地区的研究，三个部分各有侧重，各自成书，共同构成了“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社会文化变迁”研究成果。

蒋 彬

2008年1月

(851)		《象大县藏寨式：烈并查附，一
(871)		《曼县县盖凉塔：烈并查附，二
(881)		· 杨文李等
(071)		51 司

目 录

总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现代化进程中的四川藏族地区民主改革		(1)
一、四川藏区概况		(1)
二、四川藏族地区民主改革的历史背景		(2)
三、四川藏族地区民主改革的思路、任务		(10)
四、四川藏族地区民主改革的历史进程及意义		(12)
第二章 民主改革与四川藏区社会变迁		(18)
一、民主改革与四川藏区社会政治制度变迁		(18)
二、四川藏区婚姻家庭制度的变迁		(27)
第三章 民主改革与四川藏区文化变迁		(42)
一、物质文化变迁		(43)
二、四川藏区非物质文化的变迁		(58)
第四章 民主改革与四川藏区宗教文化的变迁		(76)
一、四川藏区藏传佛教概况		(76)
二、民主改革对宗教制度的改革及影响		(80)
三、四川藏区民主改革与宗教文化的变迁		(86)
四、现代化进程中四川藏区藏传佛教世俗化		(114)
附：四川藏区民主改革的社会调查与亲历者口述		(128)

一、调查社区:九寨沟县大录乡·····	(128)
二、调查社区:若尔盖县辖曼乡·····	(155)
参考文献·····	(168)
后 记·····	(170)

录 目

(I)	·····	前 言
(I)	·····	第一章
(I)	·····	第二章
(I)	·····	第三章
(I)	·····	第四章
(I)	·····	第五章
(I)	·····	第六章
(I)	·····	第七章
(I)	·····	第八章
(I)	·····	第九章
(I)	·····	第十章
(I)	·····	第十一章
(I)	·····	第十二章
(I)	·····	第十三章
(I)	·····	第十四章
(I)	·····	第十五章
(I)	·····	第十六章
(I)	·····	第十七章
(I)	·····	第十八章
(I)	·····	第十九章
(I)	·····	第二十章
(I)	·····	第二十一章
(I)	·····	第二十二章
(I)	·····	第二十三章
(I)	·····	第二十四章
(I)	·····	第二十五章
(I)	·····	第二十六章
(I)	·····	第二十七章
(I)	·····	第二十八章
(I)	·····	第二十九章
(I)	·····	第三十章
(I)	·····	第三十一章
(I)	·····	第三十二章
(I)	·····	第三十三章
(I)	·····	第三十四章
(I)	·····	第三十五章
(I)	·····	第三十六章
(I)	·····	第三十七章
(I)	·····	第三十八章
(I)	·····	第三十九章
(I)	·····	第四十章
(I)	·····	第四十一章
(I)	·····	第四十二章
(I)	·····	第四十三章
(I)	·····	第四十四章
(I)	·····	第四十五章
(I)	·····	第四十六章
(I)	·····	第四十七章
(I)	·····	第四十八章
(I)	·····	第四十九章
(I)	·····	第五十章
(I)	·····	第五十一章
(I)	·····	第五十二章
(I)	·····	第五十三章
(I)	·····	第五十四章
(I)	·····	第五十五章
(I)	·····	第五十六章
(I)	·····	第五十七章
(I)	·····	第五十八章
(I)	·····	第五十九章
(I)	·····	第六十章
(I)	·····	第六十一章
(I)	·····	第六十二章
(I)	·····	第六十三章
(I)	·····	第六十四章
(I)	·····	第六十五章
(I)	·····	第六十六章
(I)	·····	第六十七章
(I)	·····	第六十八章
(I)	·····	第六十九章
(I)	·····	第七十章
(I)	·····	第七十一章
(I)	·····	第七十二章
(I)	·····	第七十三章
(I)	·····	第七十四章
(I)	·····	第七十五章
(I)	·····	第七十六章
(I)	·····	第七十七章
(I)	·····	第七十八章
(I)	·····	第七十九章
(I)	·····	第八十章
(I)	·····	第八十一章
(I)	·····	第八十二章
(I)	·····	第八十三章
(I)	·····	第八十四章
(I)	·····	第八十五章
(I)	·····	第八十六章
(I)	·····	第八十七章
(I)	·····	第八十八章
(I)	·····	第八十九章
(I)	·····	第九十章
(I)	·····	第九十一章
(I)	·····	第九十二章
(I)	·····	第九十三章
(I)	·····	第九十四章
(I)	·····	第九十五章
(I)	·····	第九十六章
(I)	·····	第九十七章
(I)	·····	第九十八章
(I)	·····	第九十九章
(I)	·····	第一百章

第一章 现代化进程中的 四川藏族地区民主改革

一、四川藏区概况

四川藏区位于川西北高原，北接青海、甘肃，西连西藏、南邻云南，东南紧接四川盆地及川西南山地，地处东经 $97^{\circ}26' \sim 104^{\circ}27'$ ，北纬 $27^{\circ}57' \sim 34^{\circ}21'$ ，幅员 24.97 万平方公里，占四川省总面积的 51.5%。按照行政区域划分为：甘孜藏族自治州，辖 18 个县，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辖 13 个县，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共计 32 个县。2000 年末全区域总人口为 187.72 万人，其中藏族人口为 126.91 万，占全区域总人口的 67.6%，占全国藏族人口的 23.4%，是我国第二大藏区。

四川藏区地处青藏高原向四川盆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区域北部为高原，海拔 3500~4800 米，区域南部是高原向高山峡谷过渡的山原地带，海拔 2000~3500 米，区域东南缘为高山峡谷。四川藏区气候明显呈高原特色，表现为气温低、辐射强，干雨季分明，跨寒、温、亚热三代，从西北向东南由寒到暖，气候类型多样。

四川藏区自然资源极为丰富，其中森林面积 333.67 公顷，林木蓄积量 85973 万立方米，占全国总蓄积量的 8.56%，是全国三

大林区之一；全区域有草地面积 1333 万公顷，其中可利用面积 1200 万公顷，是我国五大牧区之一；全区域水能蕴蓄量 6158 万千瓦，仅次于西藏、云南而位居全国第三位。区域内已探明的矿种有金、银、铜、铅、锌、锂、水晶等四十余种，其中水晶储量居全国第一位，锂居全国第二位，泥炭居世界第一位。区域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有野生植物约 3000 种，野生动物约 620 种，其中大熊猫等珍稀动物 80 余种。四川藏区的旅游资源独具特色，自然与人文景观得天独厚，极具开发潜力，是我国重要的旅游胜地。

四川藏区是川、藏、滇、甘、青五省区的结合部，是我国西北与西南连接的中心区，是西藏与祖国内地联接的通衢，是藏汉民族间政治文化交流的走廊和主要通道，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早在远古时期，四川藏区就有了原始人类的活动，分布有各种类型的新石器文明，而广泛分布于岷江、大渡河、鲜水河、雅砻江、金沙江等江河流域的“石棺葬”文化充分表明，战国至秦汉时期，这一区域已成为古代西北氐羌民族各支系南迁的通道，被我国民族学界誉为“民族走廊”，沉积了极其丰厚的民族语言文化资源。

二、四川藏族地区民主改革的历史背景

（一）民主改革前的四川藏区社会

公元 7 世纪以后，随着吐蕃王朝势力东进，四川藏区的各大小羌人部落陆续被吐蕃吞并，如汉文史籍中记载的附国、嘉良夷、白兰、党项、羊同等政权或被吐蕃兼并，或内附唐王朝。吐蕃强盛之时，势力东达松州（今松潘）、茂州（今茂县）、雅州（今雅安）、黎州（今汉源）一带，并与唐朝政权展开了长期的争夺，吐蕃为镇戍四川藏区，迁移来大批吐蕃士卒驻扎守卫，这些士卒遂与当地原住民族逐渐融合，最终同化为目前被称作“康巴”、“嘉绒瓦”、“安多瓦”等四川藏族分支。

据藏族古代历史文献记载，吐蕃时期，包括四川藏区在内的东

部藏区被称为“多康”或“多康六岗”，是吐蕃三大区域之一，即“上部阿里三围、中部卫藏四如、下部多康六岗”，是吐蕃王朝重要的组成部分、吐蕃势力东进的前沿和粮草集散地。

公元9世纪中期，吐蕃王朝灭亡，整个青藏高原陷入纷乱割据的局面，四川藏区此时也由数个农牧部落政权分割统治。这一时期由于四川藏区临近宋朝之黎、雅等州，在藏汉边界地区以汉地茶叶与藏区马匹的互市交易为特征的藏汉“茶马贸易”蓬勃兴起，有力地促进了藏汉两地的商品交换与社会生产发展。宋朝在四川藏区的部分地区建立了羁縻州、县，增进了四川藏区与宋中央王朝的政治与经济的联系。

13世纪起，大漠南北的蒙古族势力迅速崛起，直逼青藏高原，1264年藏传佛教萨迦派首领萨班·贡噶坚赞代表卫藏僧俗与蒙古皇子阔端举行“凉州会谈”，初步奠定了藏区与蒙古中央王朝的隶属关系。1252年忽必烈远征云南大理，途径四川藏区，沿途藏蕃诸部纷纷投附输诚。1260年忽必烈在漠南即大汗位，尊萨迦派高僧八思巴为国师，1264年元朝设立专管全国宗教事务和藏区行政事务的机构——总制院（后该称宣政院），所任官员僧俗并用。

在四川藏区，元朝对上层僧人和地方首领均授以封号和世袭官职，至此开始四川藏区出现了诸多由中央王朝正式册封的土司。据《元史·百官志》记载：“设碉门、鱼通、黎、雅、长河西、宁远等处军民宣抚司”，即包括今天泸定、康定、道孚等地；“（设）松潘、客叠、威、茂等处军民宣抚司”，即包括今天阿坝藏区和岷江上游一带，这些地区的土司均统属宣政院。

明代延续了元朝对藏区的统治策略，实行多封众建，广泛认可元朝所封土司，并且册封了一批新土司。据《明史·土司传》记载，明朝设置了松潘等处军民指挥使司，包括了今阿坝藏区的大部分地区；设置的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使司，包括了今甘孜藏区东部的康定、道孚等地；设置的多甘卫都指挥使司，包括了今甘孜藏区北部的德格、甘孜等地。这样，四川藏区的大部分地区已经纳

人到明朝中央的羁縻管辖之下。六世达赖“更”“更”改称“更”更。清朝加强了对四川藏区的管理和控制。江中“围三里网”。

清初，政区建置仍袭明制。为四川等处承宣布政使司辖。顺治十四年（1657年），增设总督；康熙七年（1668年），改设川湖总督；康熙十九年，又改为川陕甘总督。康熙四十年前，清军深入西部高原，雍正时，西部高原积极推行“改土归流”政策。四千由

清代茂州仍置，顺治初属成都府。雍正六年（1728年），升为直隶州。汶川、茂县及保县；嘉庆六年（1801年），划保县入杂谷厅。松潘厅，清初仍为松潘卫，属龙安府。雍正九年（1731年），裁卫，改松潘厅辖今若尔盖、南坪、红原、阿坝大部分地区，隶属成绵龙茂道（厅治今松潘县进安镇）。蒙南南南大，555555

理番厅，清初仍为杂谷安抚司。乾隆十七年（1752年），改杂谷厅、驻理番同知，乾隆二十五年升直隶厅。嘉庆八年（1803年），改为理番直隶厅。四野，大南云南西照心感平 555555。系关

懋功厅，顺治七年（1650年），小金川“内附”。康熙六年（1667年），大金川“内附”；雍正元年（1723年），授安抚司。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于大金川地置阿尔古直隶厅，小金川地置美诺直隶厅；乾隆四十四年省阿尔古厅入美诺厅；乾隆四十八年改为懋功屯务厅，理土屯事务。中由金南飞更出西藏川西设开拉至，即

以上州厅嘉庆前隶属成都府，嘉庆七年（1802年），后隶属成绵龙茂道。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隶属川西道。同治元年

清代除沿袭明朝土司制外，又册封了一批土司。黄，则，叠容

梭磨宣慰司，康熙六十年（1721年），授长官司。乾隆十五年（1750年），授安抚司，乾隆三十六年升宣慰司（治地今马尔康县梭磨乡，管辖今红原、阿坝、黑水、马尔康以及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部分地区）。同治元年，同治元年

卓克基长官司，乾隆十三年（1748年）置（治地今马尔康县卓克基）。同治元年，同治元年

松岗长官司，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置（治地今马尔康县

元明时期在松潘厅境内所置土司，到清代仍封袭原职。

“改土归流”建置土屯制：乾隆十七年（1752年），灭杂谷土司，置杂谷厅，其土司所属领地重新划分，其中杂谷土司直属地划为杂谷屯、甘堡屯、上孟屯、下孟屯、九子屯。按照清代绿营兵制，每屯设守备为全屯最高官职，依次下设千总、把总、外委，“择其倾心投诚之头人”充任各级屯官，各归本寨，管领屯兵，以备派遣，有戡出征，无战屯田。两金川战事平定后，清朝廷极为重视大小金川的建置，废除了两金土司，实行“改土设屯”，地方建置实行同内地汉区相同的地方行政管理制度。在懋功屯务厅下，不仅设置汉屯，还设土屯，实行“汉番分治”。一方面以驻防绿

营兵携眷屯田，不久又将屯田绿营改为汉屯，包括懋功屯（治地在今小金县美兴镇）、抚边屯（治地今小金县北抚边乡）、崇化屯（治地在今金川安宁区安宁镇）、绥靖屯（治地在今金川县城厢）、章谷屯（治地在今甘孜州丹巴县章谷镇）。各汉屯设营员（武职）和屯员（文职）各一，催收兵民番练科粮、督劝耕垦地亩及管理汉番词讼，遇有军务征调差防，则由营员承办；另一方面，在懋功屯务厅管辖下，设立六个土屯，安插“投诚”的原两土司管辖的藏族百姓，“择其实心出力、人尚谨毅，并核其平日所著勤劳之等次与投诚之先后，酌赏以土守备、土千总、土把总、土外委等职。”在绿营官兵的统辖之下分管其地百姓。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春，今小金地区建置别斯满屯、八角明屯、宅垄屯、汗牛屯，今金川地区建置河东屯、河西屯。各土屯官员由清政府封赐当地头人担任并可子孙世袭，屯官的品位为守备正五品、千总正六品、把总正七品、外委正九品。

“清代甘孜藏区的土司有：

1. 明正宣慰司，下属土千户一员，土百户四十八员，即今康定等地。
2. 德尔格忒宣慰司，下属土百户六员，辖境及于德格、邓柯、石渠、白玉、江达等地。
3. 理塘宣抚司（正副两员），外辖长官司四、土百户二，今理塘等地。
4. 巴塘宣抚司（正副两员），外辖土百户七，今巴塘、德荣、义敦、盐井等地。”^①

此外，“尚有宣慰司二：巴底、巴旺（今丹巴）；安抚司十二：革什咱（即丹东土司，今丹巴）、喇滚（今新龙）、霍尔竹窝（今炉霍）、霍尔章谷（今炉霍）、霍尔孔撒（今甘孜）、霍尔甘孜麻书（今甘孜）、霍尔咱（今邓柯）、瓦述余科（今道孚）、春科（今邓

① 都淦：《四川藏族地区土司制度概述》，载《西藏研究》，1981。